

穗环管影（番）〔2023〕5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12440113MB2E01747J）：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水道西岸，申报内容为对砺江涌避风锚地现有东侧岸坡的系靠泊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渔船系泊岸线2000米；对上下涌两岸岸坡及环境进行整治改造，新建下涌水上停船设施工程，面积3000平方米；拆除上涌3座旧码头，在上涌水闸闸口上游80米处新建一座休闲渔业码头，码头平台长200米，宽13米，布置4个泊位，设2座接岸引桥；对砺江涌避风锚地、上下涌避风锚地、上涌休闲渔业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疏浚量分别为9.28万立方

米、13.8 万立方米、8.53 万立方米。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6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船舶废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552-2018》；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53.404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船上配备的储污水箱收集和贮存，船舶含油污水到岸后交由有接收能力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到岸人员生活

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合理疏导船舶，减少船舶鸣笛次数，协调优化船舶过闸程序，提醒过往船只在停靠候闸时关闭发动机。

（三）疏浚泥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区域倾倒。废机油、废油渣、石棉废物、沾油棉纱及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如非必要，避免在幼鱼幼虾保护期（3月到5月）疏浚。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和海岛岸线修复、补偿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
澜海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